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琼建金〔2017〕329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银行、国家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大政策宣传推动，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支持更多在海南就业的港澳台同胞通过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现安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台办（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省财政厅、省外事侨务办、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共印100份）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